



## 我們還未得救

經文：耶8—9章

### 引言：

耶利米說這話時約在年終，在冬天。他看到百姓不肯悔改，仍未得救，心中無限痛苦。所以受神的感動，寫了這兩章聖經。

### 一．他們在哪些事上未得救？

- 1.在信仰上(8:1-3,19)。揀選拜死的假神偶像，不拜又真又活的神。
- 2.在行為上(8:4-7)。仍背道詭詐，各行己路，不肯回頭，不知神的法則。
- 3.在對神的律法真道上或對聽道上(8:8-12)。喜歡輕輕忽忽的話，不聽耶和華的話，不以神的道為準則。
- 4.在工作上(8:13-17)。靜坐不動，不進入堅固城；空指望平安，卻不進入平安。結果神把果樹全然滅盡。
- 5.在疾病上(8:18-22)。不肯尋求醫生醫治，而甘願損傷害病。
- 6.在言語上(9:1-6)。欺騙，讒謗，說謊，不肯說真話。
- 7.自誇(9:23-24)。誇世上的物質而不誇神。


### 二．神對這些人不得救的事上態度如何？

- 1.指明他們的罪惡。指明他們拜偶像的罪，不肯悔改的罪，不聽神的話，不結果子，欺哄，詭詐。
- 2.心靈為他們憂傷痛苦(8:18; 9:1)。
- 3.宣布咒詛，災禍，刑罰(8:12-13,16-17; 9:15-16)。
- 4.為之嘆息(8:4-6,12,20-21)。
- 5.用心機管教(8:14,17; 9:7)。
- 6.為之流淚痛哭(耶9:1,10)。

### 三．神指示他們當作甚麼？

- 1.要思想神的警告(9:17)。
- 2.為罪憂傷痛哭，徹底悔改(9:17-18)。
- 3.當聽神的話，領受祂口中的言語(9:20)。
- 4.要教導鄰舍和兒童敬畏神(9:20)。
- 5.當以認識神誇口，並行慈愛，公平，公義。不誇財物。當見證神的愛和品德(9:23-24)。
- 6.要心中受割禮，即重生，被聖靈充滿有新生命(9:25-26)。

### 結論：

又一年過去了，我們當反省，是否得救了！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